

(上接A36版)

## 6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19年10月21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19年10月17日(T-6日)至2019年10月21日(T-4日)12:00期间0: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63,021-23153864。

## (三)网下投资者备查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将见证对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据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将被要求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相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报价格与拟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报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4、网下投资者申报时应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5、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6、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7、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8、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9、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10、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11、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12、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13、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

##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每日持有的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6)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6、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进行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平台》中披露。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平台》中披露。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